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16-003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靖煤集团”）提交的《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和承诺》。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如下：

提议人：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议理由： 公司通过 2013 年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 2015 年实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了持续的资产和资金注入，资本公积金余额充足，且近年来在煤炭行业下行的背景下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综合考虑到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未来成长性，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积极持续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靖煤集团提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1	0.4	9
分配总额	114,348,553	45,739,421	1,029,136,973
提示	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若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控股股东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议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方案也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

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确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规划。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所处煤炭行业目前尚处于周期性低谷，面对不利的市场环境，近年来公司一方面通过持续内部挖潜控制成本，提高煤质、丰富品种保障销售，有效防控下行周期风险，努力保持经营业绩稳定。另一方面通过热电联产等新建项目延伸产业链，调整主营结构，提高抗周期能力。在不利的市场环境下公司生产经营保持稳定，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332,005,794.66元，2015年1-9月实现净利润165,330,398.51元，经营绩效好于行业整体水平。靖煤集团本次提出的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15年以来生产经营状况，公司下属矿井改扩建、热电联产等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投资者回报等规划，与公司经营业绩和发展趋势是匹配的。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靖煤集团、公司其它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的持股未发生变动。

2、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公司控股股东靖煤集团书面承诺：自2016年2月2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至本预案预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预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若本次预案最终实施，公司总股本将由1,143,485,525股增加至2,286,971,050股，按新股本计算，公司2015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0722元，2015年9月末每股净资产为2.67元。

2、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解禁情形。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公司 2013 年 3 月实施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 2015 年 2 月完成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限售期即将届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锁定期限	预计上市流通时间
1	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3,151,268	36 个月	2016 年 3 月 11 日
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600,000	12 个月	2016 年 2 月 10 日
3	东方红鹭（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		
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800,000		
6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		
7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		
8	甘肃省煤炭资源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		
9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		
10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5,000,000		
11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94,257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尚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靖煤集团提交的《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和承诺》后，公司10名非独立董事（超过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控股股东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议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且与《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

定相一致。同意靖煤集团提出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承诺在相关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靖煤集团在《关于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和承诺》中作出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提议人签字盖章的提案原件及相关承诺、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